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资格后审)
(2020年版)

134629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二〇二〇年七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我委对杭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了修订。

二、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中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

三、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6.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创新指导意见》（杭政函〔2019〕26号）
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函〔2019〕27号）
8.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杭建市发〔2019〕393号）
9.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393号）
10. 《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杭建市〔2019〕37号）
11.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杭建市发〔2019〕393号）
1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13. 《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
1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15.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16.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17. 《省发展改革委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发改基综〔2019〕368号）

18.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4629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依法必须招标的杭州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人应使用本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2、关于线上、线下招投标

线上招投标：招标人使用电子工具编制招标文件、网上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使用电子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开标，评标委员会使用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

线下招投标：其他非全流程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的方式，包括需递交纸质或光盘、U盘投标文件等方式。

3、有“□”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应删除未选择的内容。

4、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5、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3、4两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文号。应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若有）、初步设计批复（若有）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应与开展全过程咨阶相应阶段的全过程前期审批资料一致。

3、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若有）、初步设计批复（若有）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项目业主。即本招标项目的法人。

5、招标人。为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主体，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6、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

内容应删除。

7、招标人可合理规划建设，分阶段（标段）招标，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体现本次招标工程。

（二）本次招标范围

招标人采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在招标文件的相关章节中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各专业咨询服务的范围和内容作出具体规定。文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是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企业，受工程建设项目业主方委托，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活动；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含优化）、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具体以招标人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资质标准的规定，科学合理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

2、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个及以上资质要求时，应允许联合体投标。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

3.1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等）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2项目负责人专业和等级应根据本次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设置。

3.3专业负责人（包括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咨询负责人等）应当取得相应专业或等级的注册执业资格。

4、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可以设置相应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或项目管理（代建）等业绩。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招标人对资格后审项目设置工程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少于15个，投标人不足15个的，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业绩证明材料的一般要求：

含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代建）等类似业绩，原则上要求提供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分为线下（纸质文件发放）、线上（网上下载）两种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放方式及时间。

2、疑问提交时间。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合理安排，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各种变化。

4、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0天，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发布的规定，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避免出现临时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问题。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分为线下（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线上（电子网上传输提交）两种形式，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条款号1.1.2—1.2.2。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计划服务期要求。应允许投标人提出优于计划服务期的投标承诺。

4、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条款号2.2.1-3.3.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条款号3.7-4.2.3。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条款号5.1-6.1.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执行《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杭建市〔2019〕37号）相关规定。

10、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

12、条款号6.3-8.2。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3条后依次排序，如10.4、10.5…

四、概算（工程量清单）部分

由招标人补充。（若有）

五、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六、注解和说明

1、同一条款中出现为“A”“B”选择的，“A”款表示线下招投标；“B”款表示线上招投标。

2、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3、本文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0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1
第六章 估算（概算）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委托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名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工程概算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_____万元，建设规模：_____。建设地点：_____。

2.2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 项目管理：_____
- 工程勘察：_____
- 设计咨询（含优化）：_____
- 工程设计：_____
- 工程监理：_____
- 造价咨询：_____
- 招标代理：_____
- 统筹协调：_____
- 其他：_____

2.3 计划服务期：

总服务期（暂定）：_____个日历天；

其中：

勘察服务期：_____个日历天。

设计服务期：_____个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__个日历天。

造价咨询服务期：__个日历天。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合法有效的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和等级_____。

工程设计：专业和等级_____。

工程监理：专业和等级_____。

造价咨询：专业和等级_____。

其他：__专业和等级_____。

3.2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_____业绩；

3.3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资格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资格；

(2) 专业负责人：

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资格（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承担勘察任务单位）；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资格（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承担设计任务单位）；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资格（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承担监理任务单位）。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判定其是否可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资格（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承担造价咨询任务单位）；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_____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投标方式

(A) 线下招投标。其中 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B) 线上招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下同), 递交地点为_____。

6.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详见: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工程名称) 邀请招标 投标邀请书

(邀请单位名称) _____ :

1.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_____, 招标人为_____, 委托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邀请你单位参加 (工程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 工程概算_____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造价_____万元, 建设规模: _____。建设地点: _____。

2.2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包括:

项目管理: _____

工程勘察: _____

设计咨询 (含优化): _____

工程设计: _____

工程监理: _____

造价咨询: _____

招标代理: _____

统筹协调: _____

其他: _____

2.3 计划服务期:

总服务期（暂定）：____个日历天；

其中：

勘察服务期：__个日历天。

设计服务期：__个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__个日历天。

造价咨询服务期：__个日历天。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合法有效的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和等级_____。

工程设计：专业和等级_____。

工程监理：专业和等级_____。

造价咨询：专业和等级_____。

其他：____专业和等级_____。

3.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_____业绩；

3.3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资格；

(2) 专业负责人：

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资格（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承担勘察任务单位）；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资格（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承担设计任务单位）；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资格（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承担监理任务单位）。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判定其是否可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_资格（联合体投标的, 应注册在承担造价咨询任务单位）；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A）线下招投标。其中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B）线上招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到_____（详细地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6.1（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传输提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备注：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附件：确认通知

134629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工程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1.4	工程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服务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3.3	服务质量要求	<u>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 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1.5.2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补偿。具体为：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符合性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商务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于 年 月 日 时前 <input type="checkbox"/> 登陆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传真提疑，以不署名形式传真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扫描件电子邮件提疑，以不署名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_____。 联系方式： 联系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年 月 日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input type="checkbox"/> 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 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3.1.1.1投标函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3.1.1.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1.1.3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1.4投标担保材料（转账/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融资担

		保公司保函等)； <input type="checkbox"/> 3.1.1.5 其他投标资料： 3.1.2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1.3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1.4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1.5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风险控制价_____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_% 作为风险控制价。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 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_____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1、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不得超过50万元） 2、交纳方式： _____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担保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 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 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 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p>转账形式缴存担保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https://hyzx.hzbank.com.cn/hyqx/logon.jsp），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p> <p>户名： 帐户： 开户银行：</p> <p><input type="checkbox"/>3、投标担保交纳的其他要求</p> <p>4、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其他：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2、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p> <p>3、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4、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p>
<input type="checkbox"/>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纸质投标文件</p> <p>1.1份数：正本一份，副本__份。</p> <p>1.2装订要求：技术标正本、技术标副本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p> <p>2、电子投标文件</p> <p>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2.3.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1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p> <p>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p> <p>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p> <p>3、其他：</p> <p>3.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_份。</p> <p><input type="checkbox"/>3.2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3.7.3B (1)</p>	<p>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p>	<p>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p> <p>4、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不得盖章。</p> <p><input type="checkbox"/>5、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3.7.3B (2)</p>	<p>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p>	<p>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2.3.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p>

		<p>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1.2技术标副本（暗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p> <p>1.3技术标正本（明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p> <p>1.4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1.5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电子加密标书的生成：</p> <p>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和技术标副本；</p> <p>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技术标正本、资信标和商务标。</p>
<input type="checkbox"/> 3.7.3B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7.5 (A)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p>1、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明显信息和标记。</p> <p>2、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input type="checkbox"/>A4、<input type="checkbox"/>A3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技术标副本文本采用<input type="checkbox"/>A4、<input type="checkbox"/>A3幅面白色纸张。</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_____。</p>
3.7.5(B)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p>1、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明显信息和标记。</p> <p><input type="checkbox"/>2、其他：</p>
<input type="checkbox"/> 4.1.1 (A)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p>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须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input type="checkbox"/> 4.1.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p> <p>（工程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等</p> <p>招标项目编号：</p> <p>投标单位名称：_____</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00__秒
<input type="checkbox"/>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2 (B)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p> <p>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p> <p>□4、其他：_____。</p>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p> <p>3、开标委托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委托书的或未携带身份证的；</p> <p>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投标文件包装、份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其他：_____。</p>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p> <p>2、未按招标文件加密；</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其他：_____。</p>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p> <p>一：第一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_____。</p> <p>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3.1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和项目总监（若有）二代身份证刷卡签到，若刷卡签到失败的，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可以手工录入。承担勘察、设计（若有）责任的投标人未带CA锁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p> <p>□采用投标函抓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p> <p>3.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参加开标会议的开标委托书。</p> <p>□3.3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p> <p>□3.4其他：_____。</p>

		<p>第二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投标人若未到场的视为默认）</p> <p>2、开标地点：_____。</p> <p>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p>
□5.2 (A)	开标程序	<p>(一)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p> <p>(二)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p> <p>(三) 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1”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导入评标系统，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公布投标单位、项目总监（若有）□其他：_____；</p> <p>(四) 第一阶段开标完毕。</p> <p>(五) 第二阶段开标</p> <p>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2”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资信标”和“商务标”）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p> <p>□其他：_____。</p>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p> <p>一：第一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_____。</p> <p>3、开标平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二、第二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投标人若未到场的视为默认）</p> <p>2、开标地点：_____。</p>
□5.2 (B)	开标程序	<p>(一) 至第一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进行解密。</p> <p>(二) 投标文件第一阶段解密完成后将“资格审查材料”和“技术标副本”导入评标系统后，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三) 至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将“技术标正本”、“资信标”和“商务标”导入评标系统后，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投标单位、项目总监（若有）、投标报价、计划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p>
5.3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

		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1：技术标分值：__分；资信标分值：__分；商务标分值：__分。 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__分（0.5~1）；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__分（1.5~3）；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2：技术标分值：__分；资信标分值：__分；商务标分值：__分。 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__分（0.5~1）；N的取值：__（N≥5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u> 、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u> 公示期限：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个。（不超过3个）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 <u>同投标担保</u> 。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____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2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通过短信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组长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答辩时不得自报姓名和单位名称，否则该项按0分处理。
10.3	特别说明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可以使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18版）的通知（浙建〔2018〕24号）。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四、总监的资格审查

1、评标委员会按《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中人员签到情况对总监资格进行审查。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一个项目总监可承担一个甲级资质或二个乙级资质（丙级）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和实际情况，招投标过程中将按照下表对总监可承接项目资格进行判定：

情况	中标加锁项目（个数）	
	甲级	乙（丙）级
1	1	
2		2

拟派总监的在建项目个数超出表中所示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为总监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2、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监理项目，均默认为一类项目，对应企业资质等级为甲级。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非甲级监理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能够体现该监理项目资质等级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结合《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进行判定。

五、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服务中心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标活动的通知》要求如下：

（一）各区县（市）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根据本地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全力支持和保障各类项目招投标活动。继续将“线上投标”、“不见面开标”作为保障招投标活动的主要方式。

（二）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对设计、EPC等线下开标项目，原则上实行投标文件“即交即走”。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一般在投标截止前1小时）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体温检测、杭州健康码和身份证核验，配合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工作。投标人应及时办理刷卡、登记项目联系人等手续，将投标文件交予招标人（招标代理）后立即离场。

（三）为减少人员集聚风险，不组织场内集中开标。取消投标人业绩原件核查，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即可；取消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核验环节。投标文件的拆封、唱标等事宜，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负责完成。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应做好投标文件联系登记手续，仔细检查核对投标文件份数、包装密封情况，在开标室指定位置妥善保管标书。各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做好标书递交、开标等环节的监督、见证工作。标书递交和开标过程全程录像。

（五）严格做好入场人员管理工作，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代理机等相关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合理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开标活

	<p>动。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集聚，各投标人限1名人员进入交易中心递交标书。</p> <p>(六) 进入开评标区域的人员注意做好健康防护措施，应当全程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不扎堆集聚，不喧哗闲聊，完成相关工作后即刻离场。</p> <p>六、其他：</p> <p>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基本信息维护的通知全面采用杭州市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在线核对企业及人员资格等信息。如出现杭州市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企业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资格审查未通过废标的，责任由投标企业承担。为有效避免上述问题，各投标企业应当做好相关信息的录入、维护和核对工作，在省平台上录入企业及相关人员信息后，同步到杭州市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并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http://115.233.209.212:88/Data/HTMLFile/2020-05/61e95790-de6d-45d9-9eca-9f04669e5a8f/fa449960-b5b2-4f0f-9c82-04231646558d.html?type=通知公告）</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及与其有控股或管理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人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估算（概算）；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和商务标资料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 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
相关附件;
- (4) 投标担保;
-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项目总体策划方案

- (1) 项目概述;
- (2) 项目的总体策划方案: 具体包括制定的工作计划、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
- (3) 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
- (4)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有效的、有针对性的措施等。

3.1.2.2项目管理

- (1) 项目的整体定位、工作思路、工作切入点认识;
- (2) 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建设管理各项工作流程安排;
- (3) 项目管理方式的创新(针对新型技术的应用)。

3.1.2.3项目专业咨询服务

工程勘察(若有):

- (1) 勘察综合说明;
- (2) 勘察工作量清单;
- (3) 勘察方案;
- (4) 实施勘察方案的安全质量保证、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 (5) 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6) 勘察的设备投入;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设计咨询（含优化）（若有）：

- (1) 设计进度的策划，设计质量、限额设计的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工艺、专项等；
- (2) EPC模式下设计管理的建议（若有）；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工程设计（若有）

- (1) 总体说明；
- (2) 设计说明；
- (3) 工程方案内容；
- (4) 工程投资估算；
- (5) 图纸；
-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工程监理（若有）

- (1) 监理方式的创新性（针对新型技术的应用）；
- (2)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 (3) 质量、进度、投资、造价以及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 (4)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造价咨询（若有）

- (1) 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和控制措施及方法；
- (2) 针对本项目各阶段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度计划安排；
- (3) 针对本项目各阶段造价控制的措施及要点分析；
- (4) 各类造价成果编审质量保证措施；
- (5) 工程预结算编制、审核的要点难点；
-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代理（若有）

- (1) 关于本项目的招标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安排；
- (2) 招标策划措施；
- (3) 招标文件编制重点难点、质量保障、应急预案措施；
- (4)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资信等需求的确定方式；
-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其他（竣工验收及运营保修等其它评审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
（若有）

3.1.2.4 统筹协调（若有）

对各项管理咨询及项目内外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案。

3.1.2.5 相关项目建设建议（若有）

建议具备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3.1.2.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①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②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③ 各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 ④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承诺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报价汇总表及各专业报价表
 -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报价汇总表
 - ②各专业报价表
 - 项目管理费报价表 (若有)
 - 工程勘察费报价表 (若有)
 - 设计咨询费报价表 (若有)
 -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若有)
 - 工程监理费报价表 (若有)
 - 造价咨询费报价表 (若有)
 - 招标代理费报价表 (若有)
 - 其他费用报价表
-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4.1(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

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全过程工程咨询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3.4.3.1、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

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1 (B) 投标采用线上投标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

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

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本评标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

招标人应委托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也可委托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单位联合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评标委员会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60分）+资信分（20分）+商务分（20分）（适用于咨询内容包含设计的项目）

总分=技术分（50分）+资信分（20分）+商务分（30分）（适用于咨询内容不含设计的项目）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符合性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

的；

(二)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三)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接项目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若有）；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六) 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含设计 60 分；不含设计 5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评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勘察、设计、监理等具体评审因素及分值权重设定可参照各专业类评标办法）

评审因素表

项目总体 策划方案	项目概述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定的工作计划、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

	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合理性；各类专业人员分工是否科学、合理、高效。	
	对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有效的、有针对性的措施	
项目管理	对项目的整体定位、工作思路、工作切入点认识的适宜性；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建设管理各项工作流程表的合理性；项目管理方式的创新性（针对新技术的应用）	
专业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	针对项目的勘察方案、设备投入、质量保证措施和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咨询（含优化）	设计进度的策划，设计质量、限额设计的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工艺、专项等设计建议
		EPC模式下设计管理的建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对设计水平与质量的高低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进行综合评审：是否符合城市规划、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要求进行分析、评价，对方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高低以及对“四节一环保”的体现进行分析、评价
		对方案总平面设计的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进行分析、评价，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是否准确到位；对方案专项设计及适宜性进行比较、分析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	监理方式的创新性（针对新技术的应用）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质量、进度、投资、造价以及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和控制措施及方法；针对本项目各阶段造价咨询工作进行合理进度计划安排；针对本项目各阶段造价控制的措施及要点分析；各类造价成果编审质量保证措施；工程预结算编制、审核的要点难点；招标人针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其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招标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安排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招标策划措施是否适宜；招标文件编制重点难点、质量保障、应急预案措施是否可行；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资信等需求的确定方式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代建、房地产开发、运行维护等，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合理增设
<input type="checkbox"/> 统筹协调	对各项管理咨询及项目内外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	
相关项目建设建议 (若有)	建议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若有)	

四、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四)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 (五)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六) 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七)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人员到位率、咨询服务期、商务报价有关规定要求的；

(八)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九)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的；

(十)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十一)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资信标评审（2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综合实力、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综合实力	财务状况、工商信用等级、标准体系认证等	3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全过程咨询及与本标段招标范围相关的专业咨询业绩	6
	人员业绩 项目负责人及与本标段招标范围相关的注册类执业资格人员业绩	4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暂按资质要求的类型均分、叠加）	3
团队配备	团队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从业年限、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	4

上表中的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3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12个月度的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信用分按0分计。

企业（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根据联合体成员的职责分工分别读取叠加）信用评价分按专业从高到低排序：如招标项目有一个专业资质要求的，排名第一的得3分，排名第二的得2.7分，排名第三的得2.4分；如招标项目有二个专业资质要求的，排名第一的得1.5分，排名第二的得1.35分，排名第三的得1.2分；如招标项目有三个专业资质要求的，排名第一的得1分，排名第二的得0.9分，排名第三的得0.8分。依次递减至0分，最少得0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招标项目有一个资质要求的，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3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2.7分；依次类推）。资信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二）商务评审（20分或30分）

方案1：以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二次平均价作为最佳报价。

对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各去除报价最高N家投标单位和最低的N家投标单位（ $N = \text{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家数} \times 10\%$ ，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N家单位）的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

以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二次平均价作为最佳报价，如二次平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0.5~1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1.5~3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方案2：

以通过符合性评审且技术+资信合计总分前N家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最佳报价。（ $N \geq 5$ 家，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第N家总分相同时全进。）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0.5~1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两种方案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使用。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及招标文件的要

求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以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附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正文

附件：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依据】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评标，适用本暂行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对评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制定原则和使用要求】评标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依法制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合法竞争。

第四条【职责】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评标方法分类】本暂行办法按建设工程招标类型，分别对施工、监理、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设置具体评标方法，相关类型及适用范围如下：

（一）施工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信价量化评审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包括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以下）施

工招标。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二）监理

监理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三）设计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设计评定分离法：适用于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目录的工程建设设计招标。

（四）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五）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专业工程招标可以参照简易评标法，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招标可以参照施工综合评估法。

（六）全过程咨询、勘察等其他类型的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前款所列评标方法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10。

第六条【技术特别复杂项目】 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具体详见附件11。

第七条【招标人设置评标标准的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因素和标准，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建立起建筑市场诚信考核机制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

（二）评审标准中设置“类似工程”的，是指在规模、类型、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相关规模和造价指标一般不得超过本工程。其中业绩依据可以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一般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则上为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期限内的业绩，具体应在招

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评审标准不得出现的情形】招标人应根据本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评标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评标标准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 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二) 存在明显的矛盾、错误或者相关事项不明确，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 (三) 采用量化打分时，标准或者依据不明确，完全依赖评委主观评分的；
- (四) 资格预审项目，在后续招标阶段再增设资格预审未公布过的资信评审内容的；
- (五)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九条【投标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响应相关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的，应以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做好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处理：

- (一) 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二) 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三)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四) 对评标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投标前应当向投标人书面质询；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第十一条【基准价或评审区间的调整】评标方法中设有计算评标基准价及确定评审区间环节的，除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外，原则上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低于成本的判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第十三条【低价抢标的防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对于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中标人提供现金、保函等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价风险担保的执行条款。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第十四条【陈述和答辩】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并将其作为评审因素。

第十五条【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电子评标】积极推进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开发的功能须满足并实现评标办法的需求，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对电子评标系统提

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评判、确认。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1346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涉及投标人的合同主要条款（以招标合同格式表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是否同意。（以下称招标人为委托人，称中标人为工程咨询人）

招标合同格式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即：

- 1、协议书
- 2、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 3、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条件进行补充及说明，若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内容有冲突的，则以专用条件为准。

工程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宜在本合同中明确，或另行签订协议补充。对于专业咨询服务，可依据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等]签订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作为补充。

编号：

工程咨询合同

(招标合同格式)

134629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工程咨询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工程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总投资：_____。

建安造价：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_____。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项目管理服务目标(若有)：_____。

专业咨询服务目标(若有)：_____。

四、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正常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项目管理(若有)：_____。

工程勘察(若有)：_____。

设计咨询(若有)：_____。

工程设计(若有)：_____。

工程监理(若有)：_____。

造价咨询(若有)：_____。

招标代理(若有): _____。

其他(若有): _____。

除上述正常工程咨询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 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 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 暂定自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其中建设管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 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七、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
容, 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 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九、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 （盖章）

工程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134629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赋予定义如下：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工程咨询的项目。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项目投资责任和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工程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咨询业务和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项目管理”是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企业，受工程项目业主方委托，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活动。

(5)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含优化）、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由委托人另行补充协议增加委托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内容或由于委托人项目决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得项目停、缓建及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工程咨询人的工作。

(10)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2) “参建单位”是指委托人选择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或营业许可的单位。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工程咨询人义务

第四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应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专项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

第七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项目成果。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遵循建设程序办理并报委托人决定。

第八条 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第九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第十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三条 在工程咨询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在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或其他参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或要求甚至出现争议通过工程咨询人协商的，工程咨询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公正地进行调解，有效地维护委托人权益。当双方争议由政府监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进入

司法审判时，应当协助委托人收集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三章 委托人义务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支付参建合同款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第二十条 委托人需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做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均须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负责项目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外环境协调，如建设过程中争取相关优惠政策、与当地居民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关系协调等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第四章 工程咨询人权利

第二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参建单位的建议权。
- (2) 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参建合同。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组织监理或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 案），按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6) 主持各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通过监理实施或独立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委托人报告。

(8)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征得委托人同意，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参建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权。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参建单位款项。

第二十四条 工程咨询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其他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额提成。

第五章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有订立所有与项目有关合同的权利，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参建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八条 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机构工作人员，有权就适应工程咨询需要提出增加工程咨询人员的合理要求。

第六章 工程咨询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从工程咨询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除因工程咨询人违约需承担违约金外，确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咨询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对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合理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人不承担责任，且就相关事项应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就工程咨询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就相关事项与工程咨询人进行协商解决。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才正式生效。

第三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工程咨询人可要求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后，如果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咨询人不能完成后续工作的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导致继续履行无实际意义的，经协商，工程咨询人可暂停执行后续业务或经协商双方可终止合同。

如暂停执行后续业务六个月后，工程咨询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如暂停后续业务超过三个月以上后又进行恢复服务的，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准备工作应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按约定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当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经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三条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费用（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九章 工程咨询报酬

第四十四条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金额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应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应按照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费的计算调整应在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四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

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7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九条 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条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进行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不得接受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任何非法报酬或非法经济利益。

第五十二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提交指定仲裁机构仲裁。
- (2) 向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工程咨询履约担保按双方约定方式退还。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依据：_____。

第五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提交形式及提交时间约定为：_____。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明确为：_____，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送资料、报告工程咨询工作要求为：_____。

第八条 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_____。

第十二条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第十六条 委托人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条件：_____。

第十九条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_____。

第二十条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请示、申请、计划与报告的审批或作出决定，其形式及主要内容明确为：_____。

第二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_____。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咨询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_____。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赔偿：_____。

第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_____。

第四十四条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若有）：_____。

工作奖励（若有）：_____。

投资节余分成（若有）：_____。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分批支付工程咨询报酬：_____。工程咨询费结算的计算调整约定为：

(1) 建设管理费（若有）：参照_____计价文件进行，暂定计费基数为_____，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条件与方式为_____。口其

他：_____。

(2) 专业咨询服务费

(3)

工程勘察费（若有）：参照_____计价文件进行，暂定计费基数为_____，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条件与方式为_____。其他：_____。

设计咨询费（若有）：参照_____计价文件进行，暂定计费基数为_____，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条件与方式为_____。其他：_____。

工程设计费（若有）：参照_____计价文件进行，暂定计费基数为_____，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条件与方式为_____。其他：_____。

工程监理费（若有）：参照_____计价文件进行，暂定计费基数为_____，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条件与方式为_____。其他：_____。

招标代理费（若有）：参照_____计价文件进行，暂定计费基数为_____，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条件与方式为_____。其他：_____。

造价咨询费（若有）：参照_____计价文件进行，暂定计费基数为_____，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条件与方式为_____。其他：_____。

其他（若有）：参照_____计价文件进行，暂定计费基数为_____，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条件与方式为_____。其他：_____。

第四十七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_____。

第五十二条 争议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_____。

第五十三条 工程咨询履约担保退还约定为：_____。

附加协议条款：_____。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技术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34629

2、对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岗位	技术职称要求	执业资格要求	专业要求	数量要求 (人)	备注

注：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加。但应符合招标人提出的最低配备要求。

3、对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设备等的要求

序号	所需设备名称	数量	说明

4、招标人对工程咨询工作的具体要求

以下为招标人对工程咨询工作的具体要求。

1、工作范围:

项目管理（若有），包括：_____。

工程勘察（若有），包括：_____。

设计咨询（若有），包括：_____。

工程设计（若有），包括：_____。

工程监理（若有），包括：_____。

造价咨询（若有），包括：_____。

招标代理（若有），包括：_____。

统筹协调（若有），包括：_____。

其他，包括：_____。

2、工作程序规定：_____。

3、工作质量、进度要求：_____。

4、其他要求：_____。

第六章 估算（概算）清单

134629

第七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

1346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34629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封面；
-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资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
汇总）及相关附件；
- 4、投标担保
-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34629

投标函封面（全过程咨询）

致： （招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拟派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拟派勘察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拟派设计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拟派监理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独立投标：

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134629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担保

134629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134629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项目总体策划方案
- 二、项目管理
- 三、项目专业咨询服务
- 四、统筹协调（若有）
- 五、相关项目建设建议（若有）
- 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34629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134629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业绩公示汇总表（表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4）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34629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表3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表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表5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分别单独提供。

表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h1>134629</h1>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134629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承诺书
- 6、联合体协议书
- 7、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报价汇总表及各专业报价表
-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13462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工程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134629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名称）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已递交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委托书

兹委托____（姓名）（职务____性别____年龄____），为我单位参加____（招标人及工程名称）____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居民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134629

委托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咨询服务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或__万元的现金（支票、汇票、转帐）和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隔资担保公司保函）

或上述总价__%或__万元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在我方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下，我方将按照规定以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9、本项目拟派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单位：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10、投标单位

□独立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总服务期、各专业服务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目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4629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全过程工程咨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费内容	招标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费率 (%)	投标浮动率 (%)	计算投标报价 (元)	备注
	计费基数	暂定计费基数额 (元)				
(1)	(2)	(3)	(4)	(5)	(6) = (3) × (4) × [1+ (5)]	
1、项目管理费						
2、专业咨询服务费	工程勘察费					
	设计咨询费					
	工程设计费					
	工程监理费					
	造价咨询费					
	招标代理费					
	其他					
1~2合计：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中第（2）栏“计费基数”、第（3）栏“暂计费基数额（元）”、第（4）栏“计费标准费率（%）”按招标文件约定填写，投标人不得变动。

2、表中第（5）栏“投标浮动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逐一填报。

3、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合理范围的上限值。

4、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本表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投标人自行补充各专业咨询服务报价表，若存在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汇总表》不一致时，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汇总表》为准，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年 月 日

134629